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拥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林瑞超、施先旺、崔丽晶

2023年12月8日